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人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邹小芄，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担任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后退休返聘至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对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要求。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

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会会议，1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认真审议，未提出异议，表决意见均为同意。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邹小芄	15	15	7	0	0	否	6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9次会议。其中，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度共计召开会议5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会议12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会议2次。上述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9次，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依法履行职责，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与管理层保持现场沟通，及时获取公司运营及重大事项信息；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决策提供指导，并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并结合专业知识和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对股

东提出的问题给予客观、专业的解答。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聚焦公司治理关键环节，对内审体系建设与运行予以重点关注。一方面，通过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跟踪内审部日常工作进展，围绕工作计划制定、操作流程规范及执行成效评估开展系统性核查，切实保障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实效性；另一方面，深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联动，针对年报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构建全流程沟通机制——从审计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到后期复核，全程参与关键节点会议，针对性审阅重大事项底稿，精准研判潜在风险领域，同步强化对外部审计质量的监督把控，切实维护审计过程的客观公正。通过上述举措，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了审慎判断。在遵循既定程序的基础上，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细致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意见。经审核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业务实际需求而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并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相契合。这些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保了交易的公允性。通过这些关联交易，公司能够维持持续、良性的运营状态，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的有效运行，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实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该所尽职尽责，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展现了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问问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桂洪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独立判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职，聚焦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决策的公正性。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重大事项，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研判，坚持独立、客观立场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与实务经验，更加深入地参与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事务，积极建言献策，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为股东价值创造提供坚实保障。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小芄

2026年3月30日